

- (四) 廠商經營時應開放供大眾消費，如經機關同意依相關法令辦妥使用項目之用途變更後，廠商應依變更後之用途使用經營，不得違規。
- (五) 廠商不得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以售電為目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(備)。如機關有於標的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(備)之需求，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- (六) 廠商如規劃於標的物外圍走廊或騎樓(人行道)退縮地等範圍出租予他人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，應經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，並另計租金。

第二條：租賃期間：

- 一、租賃期間 5 年，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7 年 5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期間內，廠商因故申請提前終止契約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，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及已繳納租金不予發還，廠商應無條件返還經營權。
- 五、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機關不另行通知，廠商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，或要求任何補償。契約期滿，本案標的物由機關收回自行處理，廠商不得異議。廠商如拒不交還，應逕受強制執行並沒入全部履約保證金，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三條：租金繳納及其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租賃期間 5 年，月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繳納方式以每 6 個月為一期，每一期繳納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第一期自契約起始日起 30 日內繳納完畢，其餘各期租金應於各期第一個月內或依機關指定日期前繳納完畢。
- 二、廠商應在前款租金繳納日期前，逕向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)領取繳款書或依公函檢送之繳款書，在期限內向指定收款銀行繳納，如逾期繳納，機關得以下

列之規定，計算遲延違約金，廠商絕無異議：

- (一) 逾期未滿 1 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 2%。
- (二) 逾期 1 個月以上，未滿 2 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 4%。
- (三) 逾期 2 個月以上，未滿 3 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 8%。
- (四) 逾期 3 個月以上者，一律照欠額加收 10%。

三、廠商應繳納之租金或遲延違約金，逾期 3 個月以上未繳納時，機關除追繳使用期間租金及遲延違約金外，得終止契約，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。

第四條：房屋稅與地價稅由機關負擔，其餘廠商經營應納之稅捐、水電費、維護費、修繕費、清潔清運費、因營運所需相關費用及應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檢查，財物損失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昇降設備定期巡檢(含取得使用許可證)等均由廠商負擔。

第五條：

- 一、租賃期間，建築物結構安全之維修，得由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測報告後，由機關負責，而設施設備及耗材之維修更換、建築公安、消防定期申報檢修及電氣設備維護保養等費用，則由廠商負責。
- 二、廠商應自契約簽訂日起 6 個月內，完成租賃基地旁之西屯區大明段 198 地號(人行步道用地)上方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並負擔拆除費用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費用，但有特殊情事或無法如期完成者，應報請機關同意，得展延一次，最長展延 6 個月。

第六條：為便利水電費之處理，租賃期間廠商得申請更改水電登記用戶名稱，機關同意協辦。但於返還標的物之同時，廠商應負責變更回復原登記用戶名稱。

第七條：本案標的物(包括附屬設備如附明細表)在租賃期間內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維護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

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，其餘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回復原狀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因此致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機關請求損害賠償，廠商應賠償機關之損失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本案標的物以現狀出租，期間廠商因營業、管理需要必須改善或修建時(包含但不限於增添、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)，概由廠商自行規劃設置，應事先繪製圖說，提送工程計畫書徵得機關同意，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，一切費用概由廠商負擔。如需機關協辦事項，機關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以協助。

- 一、相關改善或修建工程，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，違反時經機關通知，逾期未恢復原狀或改善，機關得終止契約收回標的物，廠商並應賠償機關所受損害。
- 二、相關改善或修建工程所增添、更換之設備或裝潢，在返還標的物時，應無條件歸屬機關所有，但機關認須遷移清除部分，廠商應無條件遷移清除。
- 三、倘有改善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廠商應依現有建築物(場所)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，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。

第九條：履約保證金：

- 一、廠商應依據投標須知(詳如附件)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- 二、廠商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申請終止契約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而終止契約者，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，廠商不得要求扣抵租金、違約金或任何費用。
- 三、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並完成點交，如無待解決事項者，除廠商違約依規定需扣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外，若無需付任何賠償或給付義務時，機關無息發還。
- 四、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日之次日，廠商應無條件清空、點交

並返還場地及附屬設備予機關，違反者，機關得逕予沒收已繳交之全部履約保證金，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十條：本案標的物之使用及貨品經營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廠商應於營業前自行辦妥營業登記或機關團體設籍登記，並應於簽約之日起 30 日內提送「營運執行計畫書」，提送內容如有變動，應再報經機關審核，並應於契約起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，開業後不得停業，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須暫停營業，報經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廠商對貨品之經營，除應開放對外營業供一般市民(消費者)購買外，陳售貨品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隨時接受機關業務之指導與查察。
- 三、廠商不得有妨礙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清潔秩序之行為；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，且需明訂用火安全須知；生鮮、飲食攤鋪位，應設置油脂截留器；飲食攤鋪位，應提供消費者非一次性使用之餐具，禁止提供免洗餐具。
- 四、本案標的物外圍走廊，騎樓(人行道)退縮地、屋頂等不得違法搭建或任意使用，違者除依法取締外，機關要求限期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，機關得終止契約，收回標的物，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。
- 五、配合臺中市政府智慧節電政策，於營運計畫書訂定節電計畫送機關審查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
第十一條：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：

- 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廠商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經機關懲罰 3 次或認為違規情形嚴重者得終止契約，收回標的物，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：
 - (一) 廠商違反本契約約定。

- (二)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任意裝修損及原建築物設備或結構體。
- (三) 廠商擅自停業或未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，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開業或需暫停營業，報經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廠商將一部或全部承租經營權利轉讓、轉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(五) 廠商限制營業對象或陳售貨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六) 廠商對本案標的物未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、未辦理契約公證、未定期申報建築物公安及消防設備檢驗。
- (七) 廠商將騎樓(人行道)退縮地、防空避難空間、屋頂等出租謀利或搭蓋違章建築任意使用。
- (八) 廠商使用此標的物或設施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。
- (九) 廠商因維護不良、經營不善或無故停止營業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。
- (十) 廠商未於簽約之日起 30 日內提送「營運執行計畫書」。
- (十一) 廠商容許違規設攤營業或限制消費對象。
- (十二) 廠商未配合辦理機關指示事項。
- (十三) 其他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。
- (十四) 廠商劃分設置攤、鋪位及專櫃，其所招租之攤商，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。

二、廠商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逾期 6 個月以上未繳納者，機關得終止契約，收回標的物，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。

第十二條：本約承租廠商不得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抵押，及不利於機關之各項負擔或行為。

第十三條：返還標的物：

- 一、詳臺中市西屯區市 43 市場用地(含建築物)現況租賃案點交補充說明。
- 二、廠商如於租賃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仍有營業行為者，依營業日數逐日收取 3 倍每日使用補償金。每日使用補償金以月租金額除以 30 日計算。

第十四條：廠商在租賃期間，負責人(含董事長、總經理)、地址(法人所在地、人民團體會址或商業所在地)有變更或資本變更，均應隨時函告機關，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機關，機關依原地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或拒收者，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。

第十五條：本案標的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終止契約，依法處理，廠商不得異議：

- 一、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。
- 二、因政策需要或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需要，必須收回。
- 三、廠商因維護不良、經營不善或無故停止營業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。
- 四、因辦理標的物修補、拆除、重建等工程，機關需收回。

第十六條：應逕受強制執行事項：廠商如不按期給付租金、違約金或機關代為支付水、電費等費用，與租賃期間屆滿，不交還標的物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，另有關租金、違約金或機關代為支付水、電費等費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亦及於連帶保證人。

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負法律上之連帶責任，並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。

本契約訂約完成，並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始生效力，所需公證費用概由廠商負擔，廠商不得拒絕履行公證義務。

第十七條：本案標的物附屬設備：包含但不限於照明設備、消防系統、機電設施系統等承租範圍內設備，機關重申以現狀租賃，

如設備機件、管線老舊、損壞或短缺，屋頂、牆壁或地板漏水、滲水，所需修復項目及經費，概由廠商慎重從公安、消防、營業等需求評估，自費處理，機關不負責修復。

第十八條：附則：

- 一、廠商應隨時接受機關督導、考核、觀摩、進場瞭解營運狀況及設備維護等事宜。
- 二、廠商於租賃期間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促銷活動，活絡市場營運。
- 三、廠商營業行為或銷售之商品，如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或損及消費者安全、健康或權益時，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，與機關無涉。因廠商之營業行為或銷售服務致機關遭受任何損壞或賠償時，應由廠商負責處理。
- 四、廠商不得以機關代理人或代表之名義或受任人、受僱人之身分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，廠商不得以前揭僱用職員或對外承擔、承諾債務或擔任保證等事宜。
- 五、就本契約之履行及各項義務之遵守，廠商之受僱人及任何使用本案標的物之使用人如有故意過失情事時，視為廠商之故意過失。
- 六、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，對於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之風險，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- 七、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機關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- 八、經營期間如發生糾紛或損害賠償或罰款等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責任時，與機關無涉，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。
- 九、租賃期間廠商須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原則，設立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

立契約人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

電話：(04)22289111 轉 31532

代理人：

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：

廠商連帶保證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日

附件：臺中市市 30 市場用地（含建築物）財產明細表

一、本案標的物：

(一)座落：坐落於臺中市西屯區大明段 199 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 1,989 平方公尺，門牌編號臺中市西屯區太原路一段 85 號，為地上二層鋼骨造建築物。

(二)使用面積及範圍(使用執照 90 中工建使字第 0784 號)：

1. 一樓面積：1,362.01 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商場、機械室、停車空間。

2. 二樓面積：59.82 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管理員室。

二、附屬設備：

(一)照明設備

(二)消防系統

(三)機電設施系統